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元祖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审计委员会委员，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审慎地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专业作用。现对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成员为独立董事周喆先生、独立董事唐稼松先生和董事张秀琬女士，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周喆先生担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具体如下：

召开日期	届次	议案名称
2025年1月16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1.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025年3月24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	1.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

		案》 8.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5年4月24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	1.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年8月26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	1.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5年10月24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	1、《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的议案》
2025年11月28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	1. 《关于追认关联交易并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年12月19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	1. 《关于审议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2025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重点围绕公司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定期报告编制、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情况等重点事项开展工作。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毕马威华振的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自聘任以来毕马威华振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开展审计工作，坚持独立审计

准则，为公司提供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毕马威华振在2024年的审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业务，能够严格按照审计程序办事，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处理适当、评价适度，所做综合分析比较透彻。经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后，向公司董事会提议2025年度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单位。

(3)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

报告期内，我们与毕马威华振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4)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支付2025年度的审计费用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的聘请条款及支付的审计费用符合市场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5)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能够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监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认真落实审计计划，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我们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行。

3、审阅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

我们切实履行了对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季度报告的审阅工作，我们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够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本报告期内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我们在充分了解和把握公司发展的宏观经济、产业环境以及各项业务开展情况的基础上，充分发挥财务会计方面的专业作用，对公司定期报告编制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为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发展情况提供保障。独立董事周喆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公司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报告基本上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毕马威华振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诉求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在最短的时间内高效准确地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监管部门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对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等重点方面进行监督，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确保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规，推动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

审计委员会委员：周喆、唐稼松、张秀琬

2026年3月26日